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香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香安知悉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00號房屋（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房屋）為告訴人王道米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佔、毀損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、7月間某日，先持鐵鎚敲毀本案房屋1樓之牆面（未使本案房屋達失其效能之程度），以拓寬空間供己堆置回收物使用，復堆放垃圾、塑膠廢棄物等回收物而竊佔本案房屋1樓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起訴（繫屬本院日期為111年8月15日）後之113年10月2日死亡一節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存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 官 紀雅惠

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